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已於115年2月5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林 淑 婷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